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零二六年【九】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第三条** 公司系由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南路298号，邮政编码：311209。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660,000】元整。
- 第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1997年9月22日至2027年9月22日。
-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指定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合理有效地利用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财产，实行先

进的科学管理，适应市场需要，使其创造出最佳经济效益，为股东奉献投资效益。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改变经营范围的，须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采取纸面形式，为记名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壹元。
公司公开转让或者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由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公司发起人为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具体比例如下：
发起人一：方传松，身份证号码：330121196309136231，家庭住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张家埭南路 38 号，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268,070 股，占注册资本的 56.0410%，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张岳根，身份证号码：330121195811216216，家庭住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张家埭中路 51 号，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69,586 股，占注册资本的 8.7918%，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施志龙，身份证号码：33012119640915631X，家庭住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南新路 16 号，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69,586 股，占注册资本的 8.7918%，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韩潮军，身份证号码：33012119700316623X，家庭住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南岸路 17 号，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69,586 股，占注册资本的 8.7918%，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五：沈柏川，身份证号码：330121196205266111，家庭住址：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长巷村4组前渔家池85号，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669,586股，占注册资本的8.7918%，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六：方志贤，身份证号码：330121196307216211，家庭住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中方中路3号，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669,586股，占注册资本的8.7918%，已足额缴纳。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66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660,00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董事会经公司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可在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定，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第二十三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分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遵循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在公司股票进入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 15 日内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挂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股票登记存管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登记在册的相关股东享有权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述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以及《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如出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偿还，控股股东拒不偿还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期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成交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交易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借款总额或向金融机构/其他人士借款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以上的贷款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八) 公司面临恶意收购且情况并非紧急时，决定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行为，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仍适用本条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七条

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如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则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如公司进行本条项下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的，则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其中，重大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租入或者租出资产；4、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5、赠与或者受赠资产；6、债权或者债务重组；7、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8、签订许可协议；9、放弃权利；10、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如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规定，但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公司重大交易事项中，如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则财务指标的计算标准如下：

- (一) 如相关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则应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
- (二) 如相关股权交易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则应按照国家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公司重大交易事项中，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如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则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如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的，则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

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五十条 股东会职权可以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行使，但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以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前提；
- (二) 股东会法定职权不得授权给董事会行使；
- (三) 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实现权力约束及运作效率的统一。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结后六个月内召开。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决定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布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会通知的公告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确定后，不得变更。
-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七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第七十六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四) 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及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六) 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 公司年度报告；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包含同比例增资、减资和非同比例

- 增资、减资)；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六) 回购本公司股份；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如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与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以下简称“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应由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经过半数董事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 (三)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应宣布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四)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 (五)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六)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者回避的, 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 (七)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 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 股东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 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 (二) 监事会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 (四)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基本情况、相关证明材料及提名意图; 董事会应对提名进行审核,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应提交股东会决议,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提案, 不予提交股东会决议, 并应在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 (五) 董事会应向股东提供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 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就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下列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且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前款所指的条件是:

- (一) 有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的投票权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 (二) 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投票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九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并应于 2 个月内完成。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而是在其任期结束后三年之内仍然有效。
-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绝对值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如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 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其中，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十) 审议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其中，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财务资助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十一) 审议批准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如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或其他人士借款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的贷款事项，如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三) 审议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如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四) 决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所涉的合同的签署；
- (十五)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六) 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七)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八)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二十)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二十二) 审议批准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可将其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其他一位或者多位董事或者总经理行使。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重大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传真、视频或电话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二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发出，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会议期限；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拟审议的事项；
- （六）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七）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 （八）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要求；
- （九）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十）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五）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由委托人签名。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续聘任。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被披露，该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能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筹备并参加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并保管好相关会议文件和记录；
- （二）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三）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及时提出异议；
- （四）负责公司股东名册资料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股东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信息和资料；
- （五）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及信访工作；
- （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要求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系公司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以书面方式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并应于 2 个月内完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或者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六）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
-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八）向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
-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公司已经或者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股东权益受到损害

时；

(四)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时。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才能举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其他机构）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者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方式召开。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议程、事由、议题及有关资料、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第一百六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电子邮件等。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对监事会承担责任。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

第一百七十七条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三）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会批准；
- （四）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八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第一百八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公告方式进行；
 - （三）以电话方式送达；
 - （四）以邮寄方式送达；
 - （五）以传真方式送出；
 - （六）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自然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通话或者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或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寄、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董事会议事规则 /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在挂牌后，指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

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在挂牌后，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相关事务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

第十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股东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媒体宣传、路演、现场参观、公司网站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运作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二百一十七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5 日